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王惠美等 21 人，有鑑於大型車輛半拖車、聯結車之車頭與車斗（貨櫃、手板）分別擁有不同車牌，用路人遭逢行車糾紛或民眾擬舉發違反環保規定之車輛，經常有依車輛後方的車斗（貨櫃、手板）上顯示的車牌卻追不到原駕駛人的普遍情況，為使民眾便利指認大型拖車車輛，建請交通部研議並規定大型車輛半拖車、聯結車應於車斗（貨櫃車架、手板車架）後方明顯處加掛拖車頭之車牌號碼以及駕駛者姓名，以利辨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拖車之前面車頭的部分稱為拖車頭，後面貨台部分有車斗、貨櫃車架、手板等不同型態，連結後形成砂石車、貨櫃車、拖板車等；拖車頭與後方連結的車斗、貨櫃車架、手板分別領有不同車牌，聯結車亦是如此，與駕駛者相關的拖車頭車牌號碼出現於車頭前方以及駕駛座、副座、駕駛座等兩側車門上，造成民眾以全車車體尾端所懸掛的車牌或貨台側邊之打刻車牌號碼作為辨識該大型車輛之專屬編碼將產生誤差。

二、拖車、聯結車之車頭與後方貨台可依載運業務不同而隨意分離組合，拖車頭分別與不同型態的貨台重新組合即成不同款式的大型載運車輛，同一貨台也可以在貨物不重新裝卸的情況下，移轉給不同拖車頭拖掛後繼續運送的任務，以利貨物的集散與運送，甚至也有不同公司相互承攬運送任務並共同使用同一貨台，因此同一貨台在某期間內可能有多位駕駛者所駕駛之車頭曾經拖曳過，造成無法直接以車輛後方貨台尾端所顯示的車牌辨識該車輛，以有效率追蹤駕駛者。

提案人：盧嘉辰 王惠美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羅淑蕾 丁守中 呂學樟  
江啟臣 林明濤 陳鎮湘 孫大千 邱文彥  
詹凱臣 鄭天財 陳碧涵 羅明才 蘇清泉  
呂玉玲 簡東明 蔣乃辛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發生車輛擦撞事故時，如遇上、下班尖峰時段，員警趕赴事故現場亦塞在車陣中動彈不得，導致事故無法快速排除，交通嚴重堵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與交通部，於兼顧員警值勤安全之前提下，研議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開放國道警察在交通尖峰時段可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時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發生車輛擦撞事故時，如遇上、下班尖